



# 逢甲大學學生報告 ePaper

報告題名：認識路 Know Road

作者：陳柏毓、邱鴻淇

系級：電子四乙、資訊三乙

學號：D9641104、D9772776

開課老師：張漢威

課程名稱：肇事科學鑑定實務

開課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學年：九十九 學年度 第二學期



## 中文摘要

在最近社會結構的改變、經濟高度發展，政府不斷興建公路，讓人民能夠更加方便；加上國民所得提高，使得人民持有車輛的數目越來越高，在這個情況之下，交通事故發生的機率相對提高。而在交通事故中，人為因素多被視為交通事故發生的主要原因，而其中有一部分的原因是，大部分的人根本就不了解馬路上標誌、標線、號誌所代表的意義。因此容易導致交通事故的發生。若能清楚的了解路上標誌所代表的意義，並且能夠正確的遵循這些標誌，或許就能有效的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我們在網路上收集大部分的交通號誌、標誌以及標線，再用上課老師所教導我們的一些知識，將這些分別整理成幾個大項：號誌、禁制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以及輔助標誌，讓我們清楚的了解馬路上各個標誌所代表的意義。

在完成這個報告的同時，我們了解到道路上的標誌、標線很清楚的告知馬路上的狀況，相信如果能夠了解馬路上所指示的標誌，應該能有效的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

**關鍵字：**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 Abstract

Most traffic accident analyses and authentication results consider human errors as the main factor, or even the only factor, which induced the occurrence of traffic accidents. However, in fact, the approaching roadside sign that drivers confront right before crash can sometimes play more important role than human error on the occurrence of the crash. If we want to avoid the crash, we have to know what the sign mean.

Keyword : road, sign, traffic



目 次

中文摘要	第一頁
Abstract	第二頁
前言	第四頁
認識號誌	第六頁
認識警告標誌	第八頁
認識禁制號誌	第十一頁
認識指示標誌	第十八頁
認識輔助標誌	第二十四頁
參考文獻	第二十七頁

## 前言

柏毓：我覺得台灣的行車肇事鑑定制度早就應該要檢討了。政府常常讓沒有擁有豐富的相關知識與實務經驗的交通警員擔任事關重大的蒐證工作，所以上了一學期的肇事科學鑑定實務後，我真的是收穫良多，雖然說肇事鑑定有其專業性，擔任鑑定工作的人員或員警應該有其專業證照，但是他們都不是在第一時間內看到車禍發生的人，肇事鑑定的相關的人員也無法每天處理那麼多的案件，如果能夠將上課所學應用於實際的個案上，那自己就不需要飽受可能被坑錢的危險。

在這一學期的課程中，一開始老師所說的是肇事科學的大觀念，進而介紹一些簡單的相關法律知識，老師講解的方式非常淺顯易懂，很容易的就可以將那些平時難以記住的法條深深的刻在腦海裡，再加上老師自創的時、空、力的立體觀，這讓我們對於這方面的學習更加簡單。接著，說完法律的概念後，就是對於交通事故的定義，其中幾乎包括了我們在交通上會遇見的基本觀念與重點，還有所謂的因果關係，另外，老師常常說也會一再強調的一大重點：“違規不等於肇事因素”。這句話隱含了這堂課的所有重點，我學到了如何去分析最重要的肇事因素，因與果之間的關係，如何在事故現場進行第一時間的證據蒐集，或是在案發之後的重建現場與事故的善後處理程序，精美的圖片加上老師生動活潑的講解方式，讓我很容易的就記起來。期中考試後，課程的重點就放個案的分析上，一次上課兩個個案的講解剛剛好，因為我沒有買書，所以每一個個案都必須仔細抄下來，還要專心的聽老師的講解，這讓我更加的印象深刻，抄過一遍後對於個案也可以更加了解，每一個個案都有其重點所在，如何將每個重點與個案結合然後學以致用，這應該是老師想要給予所有學生的知識。

最後，我覺得老師的「人車路安全服務網」真的很好用，很慶幸自己有修這堂課，可以免費得到點數，這樣以後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去那查詢，希望自己以後可以處理一些簡單的事故，不但可以保障自己的權益還可以

幫助身邊的人，然後我想說，選了此門課，此生無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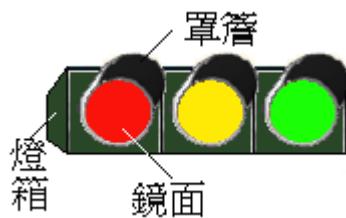
鴻淇：這學期選了這個通識，而上完了這堂課，我覺得老師非常的認真且細心的講解，從道路、標線、標誌，在課堂上，有提到方向線、分道線、路邊邊線、網狀線…等還有警告、禁止、遵守標誌…等，使我對道路有了更深的了解與認識，也讓我在行駛的時候更安全，也更懂如何遵守，當在不懂道路的標誌、標線的意義時，根本無從遵守起，每一種標誌和標線都有他存在的意義，要去了解才不會自己已經交通違規都不知道，或者是在車禍事故發生的時後，可以先自己分辨出這事故到底是哪一方錯的多，對的少，釐清各個肇事責任，都是為了保護自己的權利，不要讓自己的權利白白的受損了，學習與了解這些的肇事責任，更不會讓對方因為懂得比你更多交通肇事的知識，而讓自己被要求賠償，蒙上這個冤枉，還有老師有提到一點就是當你自己在認識路以後，對這些標線標誌都非常了解，在發生事故是因為標誌或標線錯誤時候，則可以去申請國賠，這些都是對自己以後在行駛都是非常有幫助的。



## 認識號誌

號誌主要包括燈頭、控制器、燈架及線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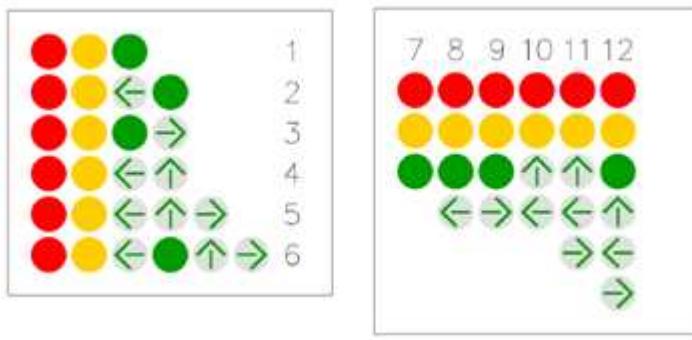
號誌燈頭係指懸掛在道路上空或設置於桿柱之號誌組件，主要由燈箱、罩簷、鏡面及發光模組等所構成。結構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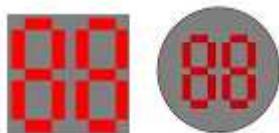
發光模組係指號誌燈頭內之發光組件，包含燈泡、發光二極體或其他材料。

號誌燈面之鏡面排列順序，規定如下：

一、行車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或縱排安裝之，橫排者由左至右，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左轉箭頭綠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縱排者由上至下，依次為圓形紅燈、圓形黃燈、圓形綠燈，直行箭頭綠燈，左轉箭頭綠燈，右轉箭頭綠燈。圖例如下：



二、行車管制號誌於圓形紅燈燈面旁，得附設可顯示紅色數字燈號之方形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或可附設於黃燈鏡面內，用以表示行車管制號誌紅燈剩餘秒數，所顯示之剩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示之燈號行止。其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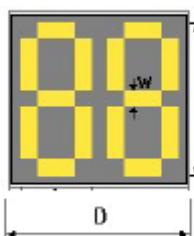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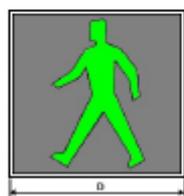
三、行人專用號誌 縱排安裝兩鏡面，其上為「站立行人」紅燈，其下為「行走行人」綠燈。

四、車道管制號誌燈面中各鏡面之排列方式，得以橫排由左至右或縱排由上至下，依次為叉型紅燈、箭頭黃燈與箭頭綠燈。

同一燈面之各鏡面應採用相同之尺寸，橫排者，各鏡面之中心線應連成水平線，縱排

者，各鏡面之中心線應連成垂直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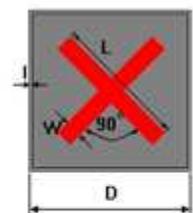
行人專用號誌之紅燈鏡面用「站立行人」圖案；綠燈鏡面用靜態或動態「行走行人」圖案。鏡面之圖案須可供清晰辨識。行人專用號誌於每一燈面之鏡面或其他適當位置，得附設可顯示數字之倒數計時顯示器。其邊長應與行人專用號誌之鏡面相同，顯示之顏色應為黃色或與行人專用號誌燈號顯示相同之顏色。圖例如下：



(D：鏡面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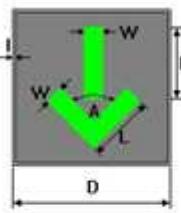
車道管制號誌之紅燈鏡面，用叉形圖案；綠燈鏡面，用垂直向下之箭頭圖案；黃燈鏡面，用對角線向左下或向右下之箭頭圖案。鏡面之圖案須可供清晰辨識。鏡面之邊長，於一般道路以使用三十公分為宜；於高（快）速公路或特殊路段，得視實際情況定之。圖例如下：

## 認識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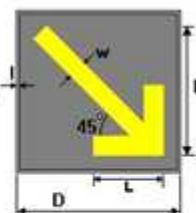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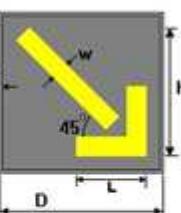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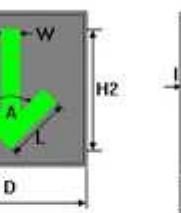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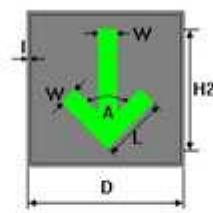


(單位：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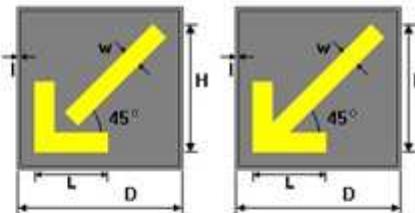
D	30
L	35
W	2.5



(單位：公分)



D	30
H1	15
H2	28
L	17
W	2.4
A	90°



(單位：公分)

D	30
H	24~28
L	12~17
W	2.4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警告標誌。

- 一、急彎路段。
- 二、險坡路段。
- 三、交岔路口。
- 四、道路施工路段。
- 五、鐵路平交道附近。
- 六、臨時突發危險情況路段。
- 七、其他路況特殊路段。

## 認識警告標誌

警告標誌是正三角形的牌子，他的目的是要開車的人和行人提高警覺，注意道路上的特殊情況，並做好應變的準備。

警告標誌之設計，依左列規定：

- 一、體形：正等邊三角形。
- 二、顏色：白底、紅邊、黑色圖案。但「注意號誌」標誌之圖案為紅、黃、綠、黑四色。
- 三、大小尺寸

標準型：邊長九〇公分，邊寬七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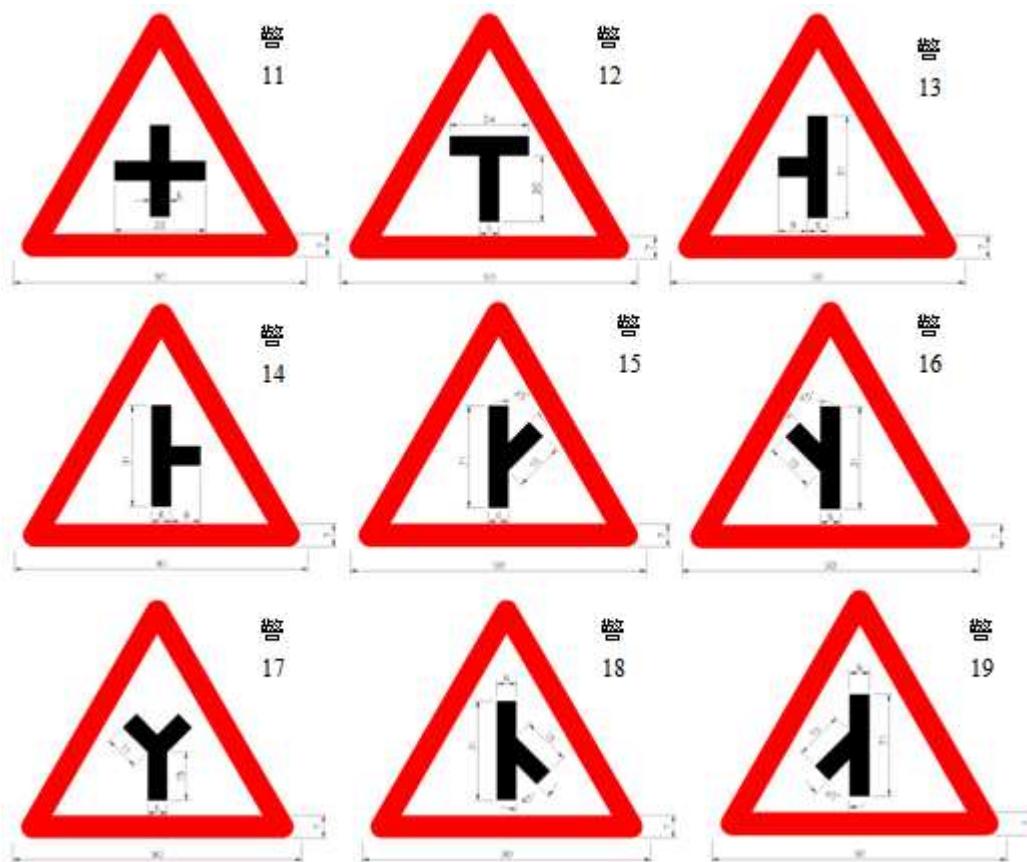
放大型：邊長一二〇公分，邊寬九公分。

縮小型：邊長六〇公分，邊寬五公分。

特大型：視實際情況定之。

警告標誌設置位置與警告標的物起點之距離，應配合行車速率，自四五公尺至二〇〇公尺為，如受實際情形限制，得酌予變更。但其設置位置必須明顯，並不得少於安全停車視距。

岔路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注意橫向來車相交。設於交岔路口將近之處。其圖案視道路交岔形狀定之。圖例如左：



兩相鄰交岔路口中心點距離小於該道路所訂速限之安全停車視距者，得合併為單一圖案，並得視道路實際狀況以放型尺寸設置之。

同一道路短距離內有連續數個複雜交岔路口時，得視道路狀況再增設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指向線或地名、路名方向指示標字。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設本標誌：

一、視界良好，易於察覺岔路來車動態之交岔路口。

二、設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 認識路

三、設有「停」、「讓」、「慢」、「注意號誌」、「地名方向」等標誌之交岔路口。

四、相交道路交通流向互不干擾之交岔路口。

五、相交道路任一道路之交通量每小時低於五〇輛之交岔路口。

六、市區街道行車速限低於每小四〇公里路段之交岔路口。

## 其他警告標誌



## 認識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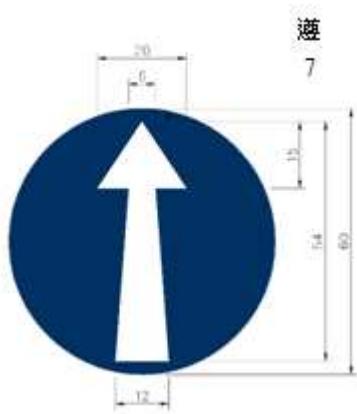


## 認識禁制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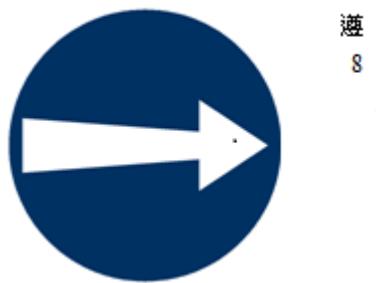
禁制標誌有圓形的、八角形的、倒三角形的、方形的及平交道上的交叉形的。他的目的是要開車的人和行人嚴格遵守禁制標誌所說的內容。

道路遵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遵行之行駛方向。設於交岔路口附近顯明之處。其中我們舉幾個例子來說明：

僅准直行用「遵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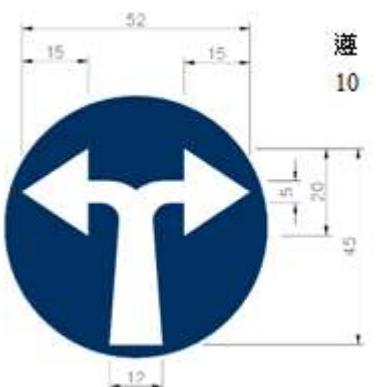
僅准右轉通行用「遵 8」。



僅准左轉通行用「遵 9」。



僅准右轉及左轉通行用「遵 10」。



## 認識路

車道遵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使用車道應行駛之方向。懸掛於該指定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

本標誌應以一標誌面管制一車道，同方向車輛能同時看到管制各車道之所有標誌面為原則。

本標誌得配合「禁止變換車道標線」、「行車方向專用車道標字」及「指向線」使用。

車道僅准直行用「遵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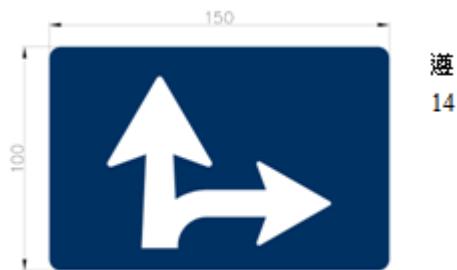
車道僅准右轉通行用「遵 12」。



車道僅准左轉通行用「遵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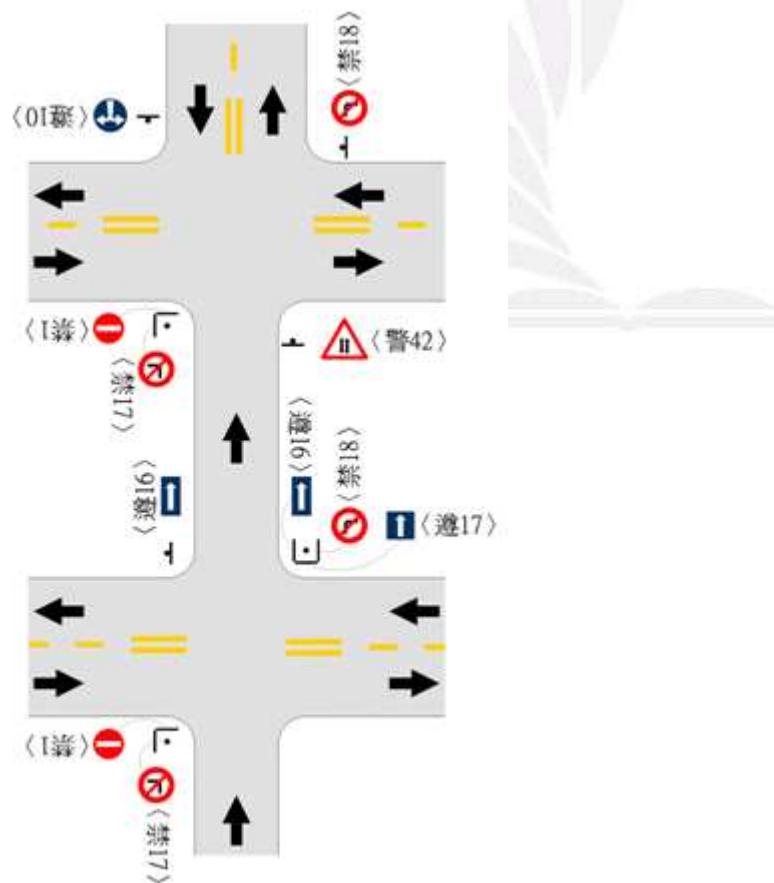
車道僅准直行及右轉通行用「遵 14」。



車道僅准直行及左轉通行用「遵 15」。



本標誌設置圖例如左：



禁止進入標誌「禁 1」，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禁止

## 認識路

車輛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

其他禁制標誌



停車再開



讓路



停車檢查



停車檢查  
(海關關卡  
停車)



停車檢查  
(停車繳費)



停車檢查  
(貨車過磅)



道路遵行方  
向(僅准直  
行)



道路遵行方  
向(僅准右  
轉)



遵行方向  
(僅准左  
轉)



遵行方向  
(右轉及左  
轉)



車道僅准直  
行



車道僅准右  
轉



車道僅准左  
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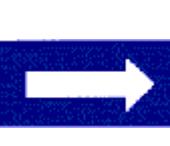
車道僅准直  
行及右轉



車道僅准直  
行及左轉



單行道



單行道



靠右行駛



靠左行駛



機慢車兩段  
左轉



圓環遵行方  
向



行人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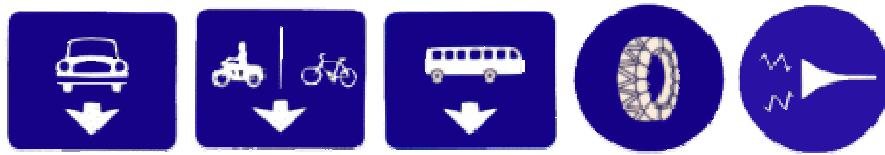


汽車專行



腳踏車及  
機器腳踏車  
大客車專行  
專行

## 認識路



車道指定

車道指定  
汽車專行

腳踏車及機  
器  
腳踏車專行

車道指定  
大客車專行

輪胎加鏈

按鳴喇叭



單線鐵路平  
交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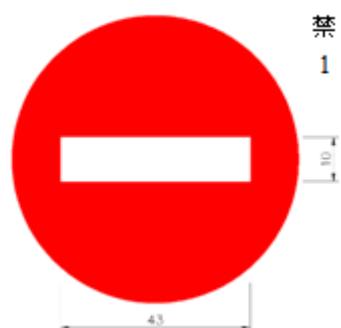
雙線以上  
鐵路平交道



單線電化  
鐵路平交道



雙線以上  
電化鐵路平  
交道



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圖例如下：

禁止四輪以上汽車進入用「禁 2」。



禁  
2

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進入用「禁  
2.1」。

其他禁止標誌



禁止任何  
車輛進入



禁止汽車進入



禁止機器  
腳踏車進入



禁止大貨車  
及聯結車進入



禁止聯結車進  
入



禁止汽車及  
機器腳踏車進  
入



禁止空計程車  
進入



禁止板車進入



禁止三輪車進  
入



禁止腳踏車進  
入



禁止馬達  
三輪車進入



禁止獸力車進  
入



禁止三輪車  
及獸力車進入



禁止三輪車  
及板車進入



禁止汽車、機器  
腳車及獸力車  
進入



車道禁止進入



禁止右轉



禁止左轉



禁止左右轉



禁止右轉及直  
行



禁止左轉及直行



禁止迴車



禁止超車



禁止行人通行



禁止停車



禁止臨時停車



禁止會車

#### 其他限制標誌



車輛總重限制



車輛寬度限制



車輛高度限制



車輛長度限制



最高現速



最低速限

### 認識指示標誌

指示標誌是用來引導我們怎麼走才能到達我們的目的地。指示標誌在一般馬路上及高速公路上都經常看得到。以下舉了幾個例子：

指示標誌視需要設置；其設計依下列規定：

一、體形梅花形、方形、圓形、箭頭形、盾形等。

二、大小尺寸除規定之標準型外，必要時得隨文字之大小及字數酌量增減之。

三、顏色、圖案及設置位置依本節各條之規定。

三、顏色、圖案及設置位置依本節各條之規定。

省（市）界標誌「指 5」、縣（市）界標誌「指 6」、地名標誌「指 21」為展現地方特色，得於牌面適當位置設計特定圖案，圖案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

觀光遊樂地區標誌，用以指示通往觀光遊樂地區之方向、里程或所在地點。

本標誌為棕底白字白色邊線。「指 0」設於交岔路口前，用以指示通往觀光遊樂地區之方向；「指 0.1」設於「指 0」上游，用以預告行車方向；「指 0.2」設於交岔路

## 認識路

口後或路段中，用以確認行車方向及距離；「指 0.3」設於將抵達該觀光遊樂地區適當處，用以指示所在地點。

本標誌除於牌面上加註英文外，並得於牌面適當位置設計特定圖案，圖案由觀光主管機關會商該管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

本標誌申請設置之審核要點由交通部另定之。

本標誌必要時得附設於其他指示標誌適當位置。

本標誌圖例如下：



遊憩類別標誌，用以指示遊憩地點之類別。

前項遊憩類別係指第八十七條之一觀光遊樂地區以外之左列遊憩場所：

- 一、體育館。
- 二、球場。
- 三、運動場。
- 四、公園。
- 五、露營場。
- 六、動物園。

七、其他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認定為遊憩場所者。

本標誌為棕底白字白色圖案及白色邊線，視實際需要設於高（快）速公路以外之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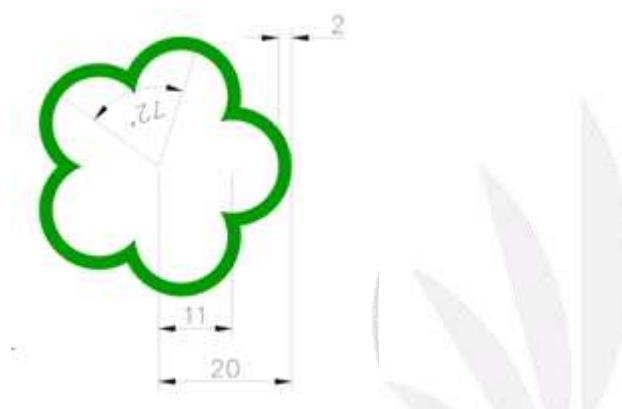
本標誌設置基準及審核要點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其參考圖例如左：（單位：公分）



國道路線編號標誌「指 1」，用以指示國道路線之編號，其編號由國道主管機關定之。設於已編號之國道路線上，圖例如左：



本標誌為梅花形白底綠邊黑色阿拉伯數字。梅花形圖案製作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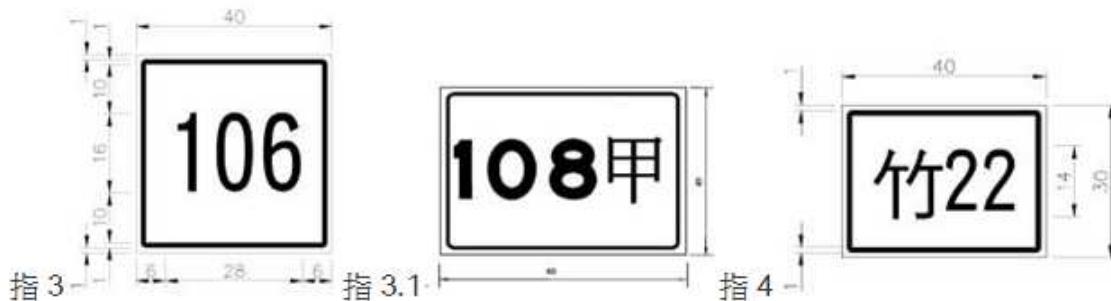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指 2」，用以指示省道路線之編號，其編號由省道主管機關定之。設於已編號之省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以每隔一公里設置一面為原則，設有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或方向里程標誌之處，已指示本標誌圖者，得免設之。

本標誌為盾形藍底單藍雙白框白色阿拉伯數字及文字。快速公路之省道路線編號「指 2.1」則為紅底。圖例如下：



縣、鄉道路線編號標誌，用以指示縣、鄉道路線之編號，設於已編號之縣、鄉道路線及其與各級道路之交岔路口上。其設置位置與省道路線編號標誌同。

縣道路線編號標誌「指 3」，一般情形為正方形白底黑邊黑色阿拉伯數字，當有支線時為長方形，鄉道路線編號標誌「指 4」，為長方形白底黑邊黑色阿拉伯數字及文字，得視路線編號字數予以加寬。圖例如下：



#### 其他指示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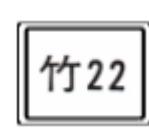
國道路線編  
號



省道路線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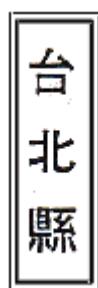
縣道路線編號



鄉道路線編號



省(市)界



縣(市)界



指向東行



指向西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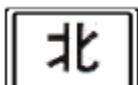
直行方向



右轉方向



指向南行



指向北行



左右轉方向



右轉方向



左轉方向



直行後右轉



直行後左轉



左轉方向



直行後右轉



直行後左轉



地名



地名方向

## 認識路



地名里程



方向里程



路名



爬坡道預告



慢速車靠右



大型車靠右



車道指示



高速公路指引



高速公路  
出口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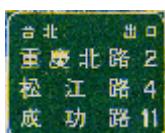
高速公路出口  
預告（設於出  
口前方1公  
里）



高速公路出  
口預告（設於  
出口前方500  
公尺）



處數



處街名



交流道編號告示  
牌



高速公路出口



高速公路  
服務區預告



高速公路  
服務區進口方  
向



高速公路  
休息站預告



路況廣播  
請收聽 FM. 104.9



高速公路  
休息站  
進口方向

高速公路  
收費站預告



里程碑



里程碑



停車處



計時收費停車場



計次收費停車  
場

## 認識路



殘障者專用  
停車位



停車處指引



停車處指引



拖吊放置場指引



捷運車站



人行地下道



加油站



電話



渡口



餐旅服務



學校



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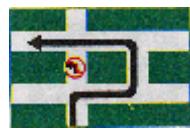
避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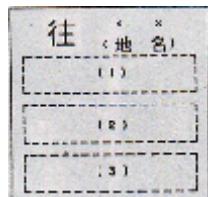
此路不通



迴轉道



繞道



道路通阻指示



照相機



大貨車僅准右轉 兩條省道有共  
通行 線路段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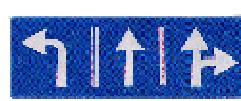
筒型交通錐



繞道



繞道



車道預告



出口預告

## 認識輔助標誌

除警告、禁制、指示等三款標誌外，其他用以便利用路人辨識及促進行車安全所設立之標誌或標牌均屬之。

1. 車道預告標誌：用以預告前方道路車道配置情形。



2. 安全方向導引標誌：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並引導行駛安全方向。



3. 調撥車道分向線指示標誌：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調撥車道路段之分向限制線所在位置，禁止車輛跨越，並不得迴轉。



4. 附牌：為主標誌牌之輔助標誌，凡主標誌牌無法完全表達設置目的（如特定管制時段或車種）時，或僅為說明、教育性質者，會設置附牌。



5. 車輛故障標誌：用以指示前有故障車輛，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減速避讓，此一標誌為車輛駕駛人自行得設置之故障標誌。



6. 施工標誌：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設於施工路段附近。本標誌為菱形或長方形，橙底黑字黑色或白色圖案及黑色細邊，具反光性能，菱形標準型牌面邊長七十公分，放大型牌面邊長九十公分，長方形長一百公分，寬六十公分；其裝設方法與一般豎立式標誌同。



道路施工

7. 活動型拒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



活動型拒馬

### 線條形式的標線

一般最常見的標線為線條形式，是用實線或虛線繪製於路面的。線條形式的標線利用各種不同的樣式呈現，每種不同的標線也都有不同的意義。

**白虛線**：位置—設置於路段的中間，也有設置在路口。

功能—用來分隔同方向的車道，或用以引導車行進的方向。例如一轉彎線、左彎待轉區線、車道線

**白實線**：位置—設在路段的中間、路口或路側。

功能—將快慢車道分隔開來、或是作為停止線、車輛停放線。例如一停止線、快慢車道分隔線

**黃實線**：位置—設於路側、或是中央分隔島的兩側。

功能—用以禁止停車、或是用來分隔對向車流。

**紅實線**：位置—設置於路側。

功能—用以禁止臨時停車。

**雙白虛線**：位置—設置於路口。

功能—當路口未設有行人穿越道時。例如一搭配讓路的標線，作為車輛的停止線使用；調撥車道線。

**雙白實線**：位置—設置於路段中間。

功能—用來分隔同向的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雙黃實線**：位置—設置於路段的中間。

功能—用來分隔對向的車道，並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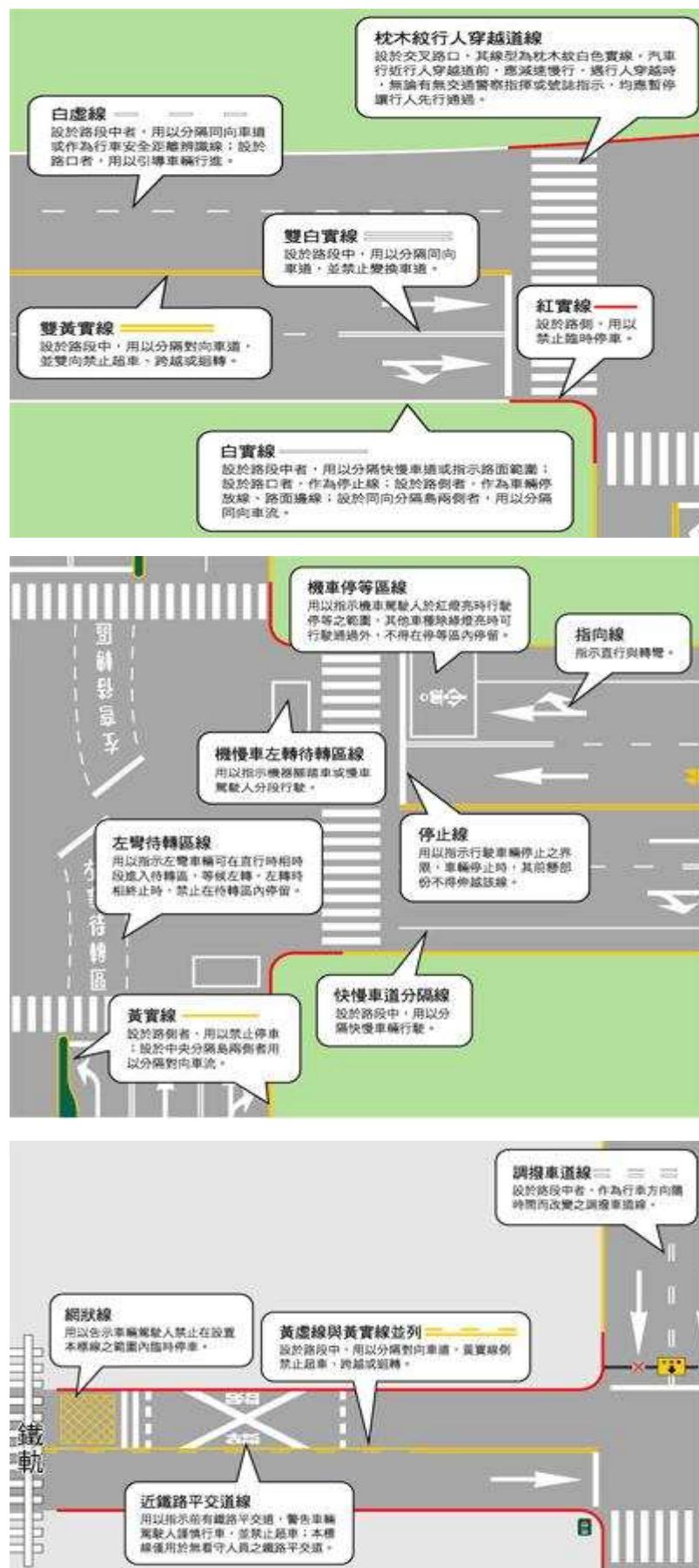
**黃虛線與黃實線並列**：位置—設置於路段中間。

功能—用以分隔對向車道，黃實線的這一側，並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

**網狀線**：在設置網狀標線的範圍內禁止臨時停車。



## 認識路



## 參考文獻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http://www.6law.idv.tw/6law/law3/%E9%81%93%E8%B7%AF%E4%BA%A4%E9%80%9A%E6%A8%99%E8%AA%8C%E6%A8%99%E7%B7%9A%E8%99%9F%E8%AA%8C%E8%A8%AD%E7%BD%AE%E8%A6%8F%E5%89%87.htm>

認識交通號誌

<http://bob.ftes.tyc.edu.tw/admsk/safe/09.htm>

交通安全入口網

<http://168.motc.gov.tw/GIPSite/wSite/ct?xItem=516&ctNode=1447&mp=2>  
<http://168.motc.gov.tw/GIPSite/wSite/ct?xItem=517&ctNode=1447&mp=2>

